



##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可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撤銷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及委任新委員暫代其職。
5. 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可另行委任替代委員。
6. 本公司現任的審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其不再是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不再持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權益之日(概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禁止出任委員會的成員。

#### 出席會議

7.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承擔有關職責但具有不同職銜的任何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可獲邀請出席特別會議，以解答委員會的具體問題或關注的事宜。如有任何內部審核部門，則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通常應出席會議。委員會須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外聘和內部核數師(如有)會面一次。
8.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程序

9.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可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10.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舉行額外會議。
11. 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委員會舉行會議。

12.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所規管。

## 權限

14.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指示所有僱員按委員會成員要求合作。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委員會要求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
16.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發現與此等職權範圍所載事宜有關，並具充足重要性以致董事會須注意的任何可疑欺詐及不合規事宜、內部監控失效或懷疑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事宜。
17.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8. 委員會就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有關其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職責，擔任其之間的關鍵溝通樞紐。
19.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職責、權力及職能

20. 委員會旨在：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僱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於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識別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所載財務匯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此類報告前作出之審閱，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監察主任（如有）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就上文(d)而言，(i)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及(ii)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g)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k)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向董事會匯報本第20段所述事項；
- (o) 透過成員各自努力，熟悉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財務匯報準則及實務；
- (p) 每年審核與本公司管理層協商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 (q)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有損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r) 審核及考慮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預算或經修訂預算；
- (s) 評估本公司提供予外聘核數師的合作程度，包括其取得所有必要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本公司管理層對於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求的評價；就本公司管理層是否存在異議，而如未能滿意解決會導致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報告，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查詢；

- (t) 於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時，則須持續審核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程度，務求維持客觀性與價值之間的平衡；
- (u) 向董事會建議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擴大或變更；
- (v) 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無需本公司管理層出席，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於核數過程中產生的任何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w) 審核本公司僱員可採用的安排，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失當情況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設立妥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 (x) 為僱員及本公司營商夥伴（如客戶及供應商）設立舉報政策及系統，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的潛在失當情況向委員會提出關注；及
- (y)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定的其他事宜。

## 報告程序

2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22. 委員會秘書須置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並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編製會議記錄初本及定本及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並且發放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23. 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召開的下一期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列明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研究結果。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